

中泰鑫月南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中泰鑫月南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本集合计划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通过我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客户推广，现初始募集期认购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确认，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已收到委托人缴纳净本金参与金额计人民币 132,085,500.00 元，委托人缴纳净本金参与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4,078.04 元，两项共计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零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零肆分。计入委托人份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132,089,578.04 元。管理人自有资金、控股股东及员工在募集期未认购本集合计划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中泰鑫月南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规定，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起的六个月为本计划的建仓期。

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按照《中泰鑫月南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以真诚赢得客户，以业绩回报信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

